浅析企业年金基金与职工福利基金的差异

北京　郭 荟　张辉军

从资金关系来看,基金是指专门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既包括各国共有的企业年金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救济基金、教育奖励基金等,也包括我国特有的职工福利基金、财政专项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等。其中,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由于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而形成的限定用途的基金储备。职工福利基金是我国企业分别从费用和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准备用于企业职工福利方面的资金。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不同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本性质不同

职工福利基金和企业年金基金分别体现了理论界存在的两种观点,即"社会福利观"和"递延报酬观"。职工福利基金以"社会福利观"为基础,是对职工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体现了国家、企业对职工的关怀,是一种社会福利性质的支付。企业年金基金以被理论界所广泛接受的"递延报酬观"为基础,是企业由于职工所提供的服务而对职工做出的养老金支付的承诺。养老金福利是企业职工通过自己的劳动赚得的,因此企业年金基金是职工工资的递延支付,职工为获得养老金福利的支付承诺而选择接受现阶段较低的报酬水平。基本性质方面的差异,是造成两项基金其他方面不同的根本原因。

二、资金来源不同

职工福利基金的来源包括两部分:从费用中提取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从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按税后利润的5%~10%提取。我国的企业年金基金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企业为职工缴存的企业年金,另一部分为职工个人缴存的资金。另外,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投资运营收益也应当作为企业年金基金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而且随着我国基金运作方式的不断成熟,这一部分的比重将越来越大。由此可见,两项基金的来源既包括量的不同,也包括质的不同。量的不同主要体现在职工福利基金是在规定的比例下提取的,而企业年金基金的提取在大多数国家并没有规定比例,由企业根据自身的情况和企业年金计划建立时所订立的合约确定。目前,我国仅规定了企业提取企业年金的上限: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缴费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质的不同体现在资金的负担人不同,职工福利基金由企业直接承担,而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

三、资金去向不同

1.使用途径不同。职工福利基金中从费用中提取的部分主要用于职工个人的福利,具体包括:职工的医药费(包括企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医护人员工资,医务经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工资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部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建设,如购建职工宿舍、托儿所等。相比之下,企业年金基金的使用途径更为狭窄,它仅在职工退休后作为退休金支付给职工。

2.支付对象不同。两项基金的受益人虽然都是企业职工,但在支付的具体对象上存在差别。职工福利基金的支付对象有特定的范围:企业特定附属机构的人员及困难职工。企业年金基金的支付对象的范围相对广泛,所有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都有权在退休后取得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资金。可见,职工福利基金使用途径较宽,但支付对象覆盖面较窄,而企业年金基金则相反。这一差异正是它们基本性质不同的体现。

3.支付时间不同。职工福利基金按月提取,主要用于企业当期的相关项目支付,而企业年金基金则用于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支付。支付时间方面的差异决定了它们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位置的不同,同时也决定了它们运作方式的不同。从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由于用于当期的福利支付,因此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企业年金作为企业承担的长期支付承诺,在长期负债中列示。企业年金基金的长期性,使它面临更大的支付风险(如通货膨胀),因此,企业年金基金的保值增值、安全性、流动性备受企业及其职工的关注,这就要求其采用与职工福利基金不同的管理和运作方式。

四、管理和运作方式不同

企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仍然留在企业内部,参加企业的资金周转,由企业直接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个人账户管理,一般要求专款专存,不留在企业内部。按照我国现行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应当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受托人既可以是企业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也可以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人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机构作为账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账户;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同时,受托人应当选择

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思考

重庆工学院　孔庆林

《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简称《投资准则》)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进行了规范。但对于我国上市公司计提和披露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实务,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

一、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案例分析

南方证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财政部大力支持,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发起，由国内43家著名企业出资组建的全国性证券公司。1992年12月,在深圳经济特区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2002年增资扩股至34.58亿元,并改制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市政府宣布对南方证券实施行政接管,理由是该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管理混乱。根据国际经验,行政接管一般是在证券公司亏损巨大、无法摆脱财务危机的情况下,为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而被迫采取的一种措施。由此推断,南方证券发生了巨额亏损。

《企业会计制度》和《投资准则》虽没有明确地将行政接管作为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迹象,但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中"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的规定及《投资准则》"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的规定,南方证券发生巨额亏损,其股东应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由于制度和准则对企业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

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必须与企业、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另外,我国对企业年金理事会做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企业年金理事会须由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也可以聘请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参加,其中职工代表应不少于三分之一;企业年金理事会除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相关事务之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营利活动。由于企业年金基金关系到职工退休后的生活,金额大、风险高,因此,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较职工福利基金更为严格。

五、会计核算方法不同

从费用中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在会计核算中作为一项负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则作为所有者权益核算。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相当复杂,现阶段在我国运用这些方法比较困难。虽然我国尚未出台与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的会计准则,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规定了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通知》规定:"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辽宁等完善城镇社会保险体系试点地区的企业，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根据这一规定，企业为职工缴存的企业年金费用在4%以内的部分,试点地区的企业可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非试点地区的企业,借记"应付福利费"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

六、税务支持不同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职工福利基金从费用中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4%提取的部分,可以在税前扣除。但对于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税务支持有一个由紧到松的渐进式发展过程。2001年3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试点地区部分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缴纳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而非试点地区企业为职工所建立企业年金所缴纳的费用不得税前列支。这里,试点地区主要指东三省。但2003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缴纳的企业年金,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年金基金的缴费标准在授权各地方政府制定的情况下,其税收优惠比例必定存在差别。如何在协调各方利益和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下,出台一个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尚无定论。这样,在税务支持方面,企业年金基金与职工福利基金相比,就存在两项差异:①没有全国统一的税前扣除标准;②就全国平均水平而言,企业年金基金可在税前扣除的比例低于职工福利基金。

此外,两项基金在是否为强制建立方面也是不同的,职工福利基金在我国企业中是强制建立的,而企业年金基金并非强制性的,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基金。